#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18000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月29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月29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1月29日 | |
| |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春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月29日、1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4年2月7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2月7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2月7日 | |
| |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2014年春节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2月7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货币A | 银华货币B |
|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80008 | 180009 |
| 该两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是 | 是 |

注：（1）根据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年1月31日（星期五）至2月6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2月7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月29日、1月30日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14年2月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1月28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4年1月29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4年2月7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14年1月31日至2014年2月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4年2月7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华交易型货币 | |
| 场内基金简称 | 银华日利 | |
| 基金主代码 | 51188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月29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月29日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春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29日、1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4年2月7日 |
| |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 2014年春节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2月7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业务。 |

注：（1）根据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年1月31日（星期五）至2月6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2月7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月29日、1月30日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本基金将于2014年2月7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转债A份额及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月24日，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转债B份额为例，截至2014年1月24日，转债B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32.04%，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转债B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约6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份额与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10%，其他9名（法人或自然人）股东共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20000400129550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福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应泽从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以及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发起人）：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良洪、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丰泽军、苏建民、陈宗敏、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1-12-23至2031-12-22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融资租赁公司收购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尽职调查后进一步的协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正在筹划收购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14年1月24日与庆汇租赁股东重庆冠铭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公司收购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庆汇租赁46%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冠铭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500105200023300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3层15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2-0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普通合伙人为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000万元人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0，489，502.75元，净资产210，489，502.75元。201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497.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10.66%股份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了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后者间接持有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3.02%股份的股东）之普通合伙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外，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

乙方与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董事周林先生同时兼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以及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参股20%的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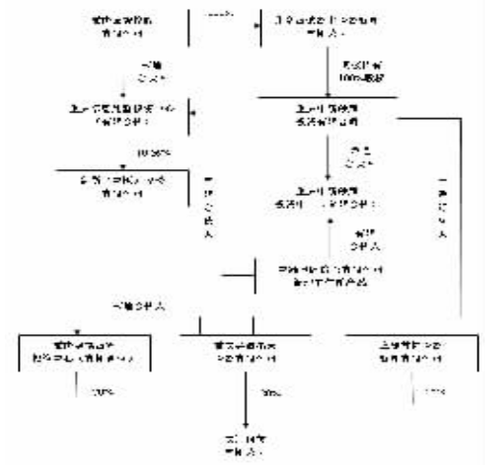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102000065784

住所：营口市西市区平安路北20-甲5号、甲6号

成立日期：2001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研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或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的不同形式的独资性租赁业务；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租赁交易、租赁融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范围不含融资性投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的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资质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重庆冠铭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000 | 70% |
| 2 | 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20% |
| 3 |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10% |
| 合计 | | 30000 | 100%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563,106.8 |
| 净利润 | 10,997,797.04 |

| 项目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
| 净资产 | 310,663,361.39 |
| 总资产 | 314,839,118.07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拟收购庆汇租赁46%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安排

（1）股权收购款：甲、丙双方同意，丙方将收购甲方持有的庆汇租赁46%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如双方对收购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股权收购款的支付：甲、丙双方同意，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25%的首笔股权收购款；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再支付25%的股权收购款（第二笔支付）；剩余50%股权收购款应于股东大会批准后六个月内支付（第三笔支付）。

（3）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庆汇租赁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1.4亿元，净利润数据以转让方和受让方认可并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庆汇租赁补足。

（4）庆汇租赁分红政策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庆汇租赁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庆汇租赁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具体分红政策由庆汇租赁重组后的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后通过。

但考虑到庆汇租赁实际经营需求，转让方、受让方同意，若庆汇租赁在后续运营中需资金投入的，则各方有义务按股权比例向庆汇租赁增资；如存在未分配利润，应优先用于转增资本。

2、庆汇租赁治理安排

（1）董事、监事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对庆汇租赁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重组。庆汇租赁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提名3名董事，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提名1名董事；庆汇租赁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受让方均可提名1名监事，另1名为职工监事。具体安排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进一步协商。

（2）主要管理层产生及稳定方案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庆汇租赁的董事长、总裁人选由转让方提名，财务总监人选由受让方提名。具体安排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进一步协商。

同时，转让方承诺自股权收购完成后5年内，保持庆汇租赁管理层的基本稳定。自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第三年开始，如果转让方拟单方面进行重大人事调整（重大调整是指更换庆汇租赁董事长、总裁），需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庆汇租赁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7人，其中丙方可提名3名委员，其中包括1名内部委员、2名符合条件的外部委员。

（4）建立激励机制

转让方、丙方友好协商后确认，为有效激励庆汇租赁管理层以确保公司业绩，自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第三年开始，共同制定并实施庆汇租赁管理层与庆汇租赁实现利润挂钩的激励措施。具体激励措施及方法由各方另行协商。

3、其他事项

（1）以上条款为各方合作之基础，各方将在本框架协议下洽谈具体条款；但最终的股权收购条款仍以甲方与丙方最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文本为准。

（2）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条款在成立时生效外，其它条款需在获得甲方有审批权限的机构批准，且获得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成立后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披露、公告义务。公告后丙方应尽快选择确定审计、评估机构并开展审计、评估工作。若本协议任意一方之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收购事宜，则本框架协议自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庆汇租赁是2013年1月获商务部批准的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收购庆汇租赁的股权，是顺应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服装经营为主，金融投资为辅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范围，提高竞争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02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他网站冒用我公司名义推出网络虚拟货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注意到一家名为“金财币官网（JCB）”的网站（http://www.002657.net.cn/）冒用我公司名义，推出网络虚拟货币“金财币”，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财币官网”网站的具体情况：

1、　网站名称：金财币官网（JCB）

2、　网址：http://www.002657.net.cn

3、　域名：002657.net.cn

4、　002657.net.cn域名注册人：施丽容

二、就上述内容公司声明如下：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唯一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sinodata.net.cn，中科金财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唯一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sino-net.cn。除上述两个网站外公司没有设立或者授权其他人设立其他任何网站。“金财币官网（JCB）”为他人冒用我公司名义设立的网站，“002657.net.cn”域名的注册人施丽容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网络虚拟货币“金财币”非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该网站的任何行为与我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未提供过任何网络虚拟货币产品或者服务，“金财币官网（JCB）”冒用公司名义推出网络虚拟货币金财币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4年1月20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并已向该域名托管网站新网及北京市公安局网络违法犯罪监管机构举报，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查出真相。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快终止上述冒用我公司名义的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止上当受骗，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60%，变动区间在 3439.26 万元-6018.71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90% | 盈利：8598.15万元 |
| | 盈利：859.82万元-3439.26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电池”）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凯恩电池库存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同时，加上电池市场竞争加剧、凯恩电池的客户结构变化较快、订单不足等因素影响，电池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超过了预期，库存产品出现滞销。本着谨慎性原则，凯恩电池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期末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本期凯恩电池部分客户由于行业持续低迷，出现严重经营困难，部分应收账款回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凯恩电池对收回难度较大的应收款项计提了专项坏账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后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16601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月29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月2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1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货币A | 中欧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6014 | 16601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转换转入业务，并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9月4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交易限额的公告》和2013年10月28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之货币B份额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提示的内容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申购业务交易限制具体如下：

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中欧货币A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业务申请。

2、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纯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纯债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纯债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1月29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1月30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1月29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纯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纯债A的份额数×纯债A的折算比例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纯债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纯债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纯债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16601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月3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月3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1月3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纯债A | 纯债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6017 | 15011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否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纯债A的第2个开放日为2014年1月30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纯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纯债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纯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纯债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纯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纯债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纯债A份额（包括纯债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顾丽萍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纯债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纯债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开始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纯债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纯债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纯债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纯债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纯债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纯债A的第2个开放日即2014年1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纯债A、纯债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纯债A和纯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纯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纯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纯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纯债B享有，亏损以亏损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亏损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纯债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对于纯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